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判　決

111年度上字第7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○○
　　王○○○
　　曾○○
　　陸○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隆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參　加　人　邱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吳龍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參加人所有○○市○○區（改制前為○○縣○○市）○○段（下同）1420地號土地（民國105年6月14日與1424地號、1425地號土地合併，合併前之土地下以各原地號分稱）之部分土地（面積72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158巷(下稱系爭158巷)路口，前經參加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返還土地訴訟，經該院於109年3月31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356號民事判決認定系爭土地非屬既成道路，諭知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（下稱中壢區公所）應將系爭土地上之柏油地面剷除，將系爭土地返還參加人，並於109年4月29日確定。其間，桃園市政府依該府養護工程處108年4月25日邀集中壢區公所及相關人員辦理現地勘查結果，並調取系爭158巷道路存在情形之相關歷史資料及航照圖，認系爭土地

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，而以109年10月6日府工養行字第109025327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參加人。參加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被上訴人以110年4月29日台內訴字第1100013866號訴願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撤銷原處分。嗣原判決附表所示含上訴人在內共計62人（即原審原告）以系爭訴願決定損及其等之法律上利益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訴願決定。經原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其餘原審原告因未提上訴而確定）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參加人之陳述、原判決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本院按：

(一)「公用地役關係乃私有土地而具有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，與民法上地役權之概念有間，久為我國法制所承認……。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其次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其三，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，但仍應以時日長久，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，僅能知其梗概（例如始於日據時期、八七水災等）為必要。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，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，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，非本件解釋所指之公用地役關係，乃屬當然。」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甚詳。準此足知，既成道路並非當然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須具備：1.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；2.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；3.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等要件，始成立公用地役關係。又公用地役關係是因為不特定公眾之通行而成立，乃基於公眾利益存在，一般不特定之用路人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，只是反射利益的結果，不是本於其權利或合法利益所生，惟如影響對巷道利用具相當程度依賴關係之巷道沿線居民，尚與利用該巷道通行而僅具反射利益之一般不特

定用路人有別，於此情形，應可認具有通行具公用地役關係巷道之法律上利益。

(二)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，論明：系爭158巷巷道略呈西南-東北走向，西南向末端與文化路交會（下稱A路口，系爭土地即位於接近A路口處），由該末端往東北向延伸，分別於巷道中段、巷道另一末端（即東北向末端），與交會道路形成兩處交岔路口。於巷道中段為系爭158巷、文化路130巷8弄及仁愛路等3條道路匯集（下稱B路口），而包括上訴人王姜錦滿、曾阿標及陸國清3人在內之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6所示原審原告，其等住居所均位於A路口及B路口之間，其間未與其他道路交會而形成路口，屬同一街區，應可認與系爭158巷（包含系爭土地在內）之利用具有相當程度依賴關係，而有法律上之利益。至其餘包括上訴人沈清進(下稱沈清進)在內之原審原告，分散居住於其他街區，各有連結之街道對外往來交通，縱可利用系爭158巷通往文化路，亦僅基於通行便利而產生之反射利益，難認有何相當程度依賴關係，且沈清進固為系爭158巷所在之中壢區中原里里長，惟其依賴該巷遂行服務里民及執行職務之必要及事實，與基於一般日常生活需求而利用道路之情，並無不同，尚難認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等語，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見解，經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，亦無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及理由矛盾之情事。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經詳為論駁之事項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主張沈清進及原判決附表編號27至39等原審原告，就系爭158巷之通行利益及依賴關係，應認與居住於巷道沿線相同，原判決否定其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存在，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理由矛盾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(三)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證、認事未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，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，亦不得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經查，依67年7月3日、67年10月24日航照圖，並無法從各該圖說中箭頭所指之

處辨識出明顯之巷道路型，尤以比對67年10月24日及90年10月11日航照圖，可知於67年時，現有成章一街通往文化路之路段，為樹林或綠地所覆蓋，而該樹林或綠地並延伸到包含系爭土地在內、上訴人所指存在系爭158巷巷道之位置，尚難確認於67年間系爭土地確供為巷道使用。即使依上開67年間之航照圖及上訴人所提相關事證，認靠近文化路之系爭158巷巷道（範圍包括系爭土地）當時已存在，然依67年10月24日航照圖，可見前述B路口所在之仁愛路、文化路130巷8弄等道路，以及各該道路所銜接之130巷，均已出現明顯路型，對於系爭158巷住戶(即使是A路口至B路口此段之巷道居民)或其他不特定公眾，已有對外聯絡道路，可以通往文化路，利用系爭土地通往文化路，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，而非通行所必要；其後隨著周遭道路陸續開闢，其交通往來之便利性尤為顯著，更無從認系爭土地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。又參加人於90年間購買坐落原1424地號、原1425地號2筆土地及其上741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為文化路156號)，以及94、95年間申請於原1424地號、原1425地號土地上新建4層樓建物（即1611建號建物，門牌號碼同為文化路156號）時，是否知悉系爭158巷係作為道路使用，與參加人是否知悉系爭土地作為道路使用，乃屬二事，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02年4月12日測量確認參加人所有之1611建號建物確實占用原1420地號部分土地（占用面積為93平方公尺）之前，依歷次地政機關測量結果，不論是741建號或1611建號建物，均坐落於原1424地號、原1425地號土地上，且並無事證證明參加人及原1424地號、原1425地號土地之前所有權人，業已知悉系爭土地已供系爭158巷使用，亦難認本件符合「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」之要件等情，已經原審依調查證據之辯論結果，詳述得心證之理由；並就原處分所依據之門牌編釘紀錄、建築線指示圖、道路養護等資料，以及上訴人於審理時補充提出之相關戶政資料、桃園縣中壢市區地籍調查表等事證，均無法證明系爭土

地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一節，分別予以指駁甚明，經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，亦無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之情事，原判決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無不合。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經詳為論駁之事項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主張原判決有認定事實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及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云云，無非係其主觀見解及就原審認定事實、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，亦無足取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核無違誤，上訴論旨，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